

B06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61版)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由董事会和管理委员会协商决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其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第十章 施工员持股计划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负责拟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3、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参与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在摊薄、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本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相关董事、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6、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应召开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7、公司应在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八、其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十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和费用

一、税收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

二、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支付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以及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中支付。

第十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方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公司2025年12月将标的股票,800,3377万股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锁定期间归属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前款约定的情形出售所持标的股票。公司以2025年11月17日股票收盘价26.06元/股对拟授予权益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预测算,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次归属比例分摊,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则2026年至2028年本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合计
股份支付费	104,098,231.40	65,815,729.63	16,029,618.97	185,943,580.00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本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第十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行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二、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认为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三、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有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其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其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仍按公司或其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

个人自行承担。

三、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将独立核算,在相关操作等事务方面将独立运行,公司各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权益不予合并计算。

四、如果本员工持股计划与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存在冲突,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5-044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本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应召开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七、公司应在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八、其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十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和费用

一、税收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

二、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支付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以及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中支付。

第十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方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公司2025年12月将标的股票,800,3377万股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锁定期间归属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前款约定的情形出售所持标的股票。公司以2025年11月17日股票收盘价26.06元/股对拟授予权益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预测算,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次归属比例分摊,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则2026年至2028年本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合计
股份支付费	104,098,231.40	65,815,729.63	16,029,618.97	185,943,580.00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本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第十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行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二、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认为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三、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有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其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其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仍按公司或其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

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15)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提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垫付,债券受托管理人另约定期限内归还给债券持有人。

受托管理人依据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受托管理人也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或者委托其他代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受托管理人约定的期限内归还给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故意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或者委托其他代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受托管理人约定的期限内归还给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故意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受托管理人约定的期限内归还给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故意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